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高海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速网络”）签署《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本次终止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决策。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郭晓群、孙越南、翟晓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最高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长期。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尚睿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太和华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相关协议。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流动性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